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(永華市政中心)
承辦人：陳嘉仁
電話：06-3901358
傳真：06-2984872
電子信箱：chenskym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工商字第1110946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0946930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第43號案）「建請市政府主動協助臺南工廠內之鍋爐轉型，採用能燃燒SRF(固體再生燃料)之鍋爐」案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596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副本：林議員志展(含附件)、陳議員秋宏(含附件)、邱議員莉莉(含附件)、呂議員維胤(含附件)、李議員宗翰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秘書室、工商行政科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建請市政府主動協助臺南工廠內之鍋爐轉型，採用能燃燒SRF(固體再生燃料)之鍋爐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於107-110年間已輔導本市工廠使用高汙染燃料446座工業鍋爐改為使用低汙染燃料，另本市尚有少數使用燃煤之工業鍋爐，皆已安裝空汙防治設備，且符合環保署所訂定空汙之排放標準，本府亦持續輔導廠商採用低汙染燃料(固體再生燃料)，以符合減碳政策之目標。
- 二、承蒙貴會議席對市政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